

西南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5号）和《西南财经大学章程》，结合我校实际，对《西南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2001）进行修订，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西南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依据本章程开展活动，负责对学校学术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二章 组成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学术委员会人数为不低于25人的单数。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中心）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学校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并授权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各专门委员会人数为不超过15人的单数。

第五条 各学院（中心）设立教授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授权各教授委员会在学院（中心）内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院（中心）教授委员会由本单位教授组成，人数不少于7人，教授人数不足7人的，由本单位推荐副教授增补。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学院（中心）教授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

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四）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七条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学院（中心）的委员名额，保证校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学术委员会委员经民主推荐、公开公正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按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

特邀委员由校长或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后确定。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3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

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因身体、年龄、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学术不端行为，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适宜担任委员职务的，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学术委员会为委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定期对委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第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院（中心）教授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为学校科研处，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评议学科发展规划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二）评议科学研究重大政策与措施；

（三）评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四）评定人才引进、职务评聘考核及学位授予等学术事务涉及的重要学术标准；

（五）评定重要学术成果的形式、等级及运用；

（六）评定对外推荐优秀学术人才的学术水平；

（七）指导和推进重大学术交流与合作活动；

（八）指导学术道德建设活动，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审查学术不端行为；

（九）其他需由学术委员会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的学术事项。

第十六条 学院（中心）教授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评议本单位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

（二）评议本单位科学研究和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规划；

（三）评定本单位向学校推荐的各类教学、科研项目和成果；

（四）评定本单位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和兼职教授聘任人选，以及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五）其他需由教授委员会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的学术事项。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对于不需要学术委员会做出决定的审议和咨询类事项，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征求委员意见。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委员到会方能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须在会前向召集人请假，其意见可用书面形式表达。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经与会委员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未到会委员不能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的议题事前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商议确定。凡需提交会议讨论的事项，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学院（中心）提交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汇总，然后报学术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审定。

学术委员会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列席会议人员由召集人确定。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学院（中心）教授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校长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报告上一年度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有关内容。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西南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2001）同时废止。